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捐赠事项概述

为大力弘扬闽商精神，自觉承担起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使命，公司与福建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签订框架协议，合作设立“万辰·光彩基金”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每年将向该促进会捐赠 500 万元，为期五年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捐赠对象的基本情况

福建省光彩事业促进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350000512160489K

法定代表人：林玉宏

注册资金：1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97 年 9 月 20 日

业务主管单位：福建省委统战部

登记管理机关：福建省民政厅

住所：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76 号同心楼 16 楼 1602 室

业务范围：对外联络、会员培训、技术合作、交流经验、扶危济困。

三、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福建省光彩事业促进会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就合作设立福建省光彩事业促进会“万辰·光彩基金（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本基金来源于甲方经营利润所得，每年 500 万元人民币，捐赠期限为五年（2026 年 1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）；

二、本基金应按福建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章程规定，重点用于福建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助力乡村振兴、支持东西部协作、关爱弱势群体、重大自然灾害救助等促进共同富裕的光彩公益项目；本基金每年至少有 20% 的捐赠款（即至少 100 万元）用于乙方指定的公益项目，该部分项目免收管理费；此项以外捐赠款项乙方可按实际拨付金额的 3% 收取管理费。甲方有权用于特定的公益项目的定向捐赠方案，除该方案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外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方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与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签署协议并拨付资金。

三、乙方每年定期一次向甲方书面报告本基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成效；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查询本基金使用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体现。捐赠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，捐赠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捐赠协议（草案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15日